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8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4日校評會同意核備

101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5月31日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之現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外，每滿五年均應接受評鑑一次。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九十二學年度以後任職之教師(簡稱新進教師)依『下列新進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其評鑑方式如下：

- 一、新進教師於至校服務第四、六年(評鑑資料以前三年計算)起之第一學期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受評人並應提出改善計畫。第六年評鑑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鑑未通過者於服務第八年起之第一學期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議通過後，依相關法規辦理適當之輔導處置方式。
- 二、新進教師經第一款評鑑合格後，依現任教師評鑑方式處理。

第三條 一、凡本系現任教師／新進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經費(含研發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二、凡本系現任教師／新進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三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三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三年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三)最近五／三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

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一、本系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四項。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新進教師三年)內成果為準。

二、教師得自訂每一項之權重，範圍說明如下，四項合計應為 100%，每項總分 100 分，四項加權總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其中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與著作發表配分總和至少 30%。

(一) 教學表現：30%~50%

(二)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10%~40%

(三) 著作發表：10%~50%

(四) 輔導與服務表現：10%~30%

三、各項評鑑標準如下：

(一) 教學表現（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100 分）：

1.課程規劃與教學：

(1) 現任教師／新進教師五／三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10 分，每差一鐘點扣 1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4 分。

(2) 每年平均有一門必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加 2 分。

(3) 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加 3 分。

(4) 教材上網者，每一門課加 1 分。

(5) 如期上網繳交課程大綱者，每一門課加 1 分。

(6) 配合系所評鑑或工程認證所需課程資料之提供者，每次加 1 分。

(7) 配合本校期中預警制度上網登錄預警名單者，每一門課加 1 分。

(8) 以外文授課者，每一門課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9) 開學一週內公告 office hour 者，每學期加 1 分。

2.網路課程評鑑結果：

(1) 授課評分五／三年平均位於本系平均前 25% 為 10 分，25~50% 者為 8 分，50~80% 者為 5 分，80~100% 者為 1 分。

(2) 學生反映佔 10 分。

3.論文指導：

(1) 指導完成大學部學生專題，每名學生加 1/3 分，最多加 5 分。

(2) 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名碩士生加 1/2 分，最多加 10 分。

(3) 指導完成博士論文，每名博士生加 2 分。

4.其它：

(1) 近五／三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秀教師者加 10 分。

(2) 負責撰寫校外機構補助之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書，每次加 3 分。

(3) 負責執行校外機構補助之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計畫書，每次加 5

分。

(二)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100 分):

1. 每年有承接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共同主持人不予計算), 每年給予基本分數 8 分。
2. 除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計畫外, 透過本校建立產學合作案者, 每案給予基本分數 8 分。
3. 除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計畫外, 與其它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並承接計畫者, 每案給予基本分數 6 分。
4. 每年承接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共同主持人不予計算), 其補助經費超過 100 萬者, 每案給予 12 分。
5. 每年承接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共同主持人不予計算), 其補助經費為 50~100 萬者, 每案給予 6 分。
6. 每年承接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共同主持人不予計算), 其補助經費為 30~50 萬者, 每案給予 3 分。
7. 每年承接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共同主持人不予計算), 其補助經費為 30 萬以下者, 每案給予 1 分。
8. 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加 4 分。

(三) 著作發表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100 分): 包含學術著作, 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

1. SCI 論文每篇以 10 分計, EI 論文、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每件以 5 分計。
2. 發表在其他無 Index 收錄, 但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之論文, 每篇加 2 分。
3. 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每篇加 2 分。
4. 參加國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每篇加 1 分。
(上述 3、4 項之論文發表以受評之前五/三年內成果累計之。)
5. 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 每次加 1 分。
6.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 每次加 1/2 分。
7. 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
8. 優良論文每得一獎項加 5 分。

(四) 服務表現 (本項所有計分累計不得超過 100 分):

1. 校內行政:

- (1) 兼任一級主管 (含) 以上之行政職務, 每學年 6 分。
- (2) 兼任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 每學年 4 分。
- (3) 兼任系、所中心行政職務, 每單位每學年最多 2 至 4 分)。
- (4) 兼任校長特別助理或各處顧問, 每學年 1~2 分。
- (5) 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並有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者, 每項每年加 1 分。

- (6) 擔任本系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並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者，每項每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加 2 分。
- (7) 對系務推展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推薦，送院評估小組審核通過，予以加分，至多 10 分。
- (8) 協助系所招生工作，每次 1 分。
- (9) 協助全校性各項考試監考或閱卷工作，每次 1 分。
- (10)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之籌備工作，每次 1~5 分。

2.校外專業服務：

- (1) 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2)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 (3) 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者，檢具證明文件並經院評鑑小組審核通過者，每項加 2 分。
- (4) 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會議，每次最多加 10 分。
- (5) 擔任校內外學術演講主講人，每次 1 分。
- (6) 擔任考選部、大考中心或其他檢測機構委託擔任命題或閱卷，每次 1 分。
- (7)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3.輔導：

- (1) 擔任班級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加 2 分。
- (3)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岸學生交流，每次加 2 分。
- (4) 帶領學生參與全國學生交流，每次加 1 分。
- (5) 協助畢業生輔導與聯繫，每學年加 1 分。
- (6)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每學年加 3 分。
- (7) 輔導被期中預警學生，每學期加 1 分。
- (8) 相關輔導工作成效卓著者，每學年加 1~5 分。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